·男性与社会专题研究 ·

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问题研究

李春斌

(西藏民族学院 陕西 咸阳 712082; 厦门大学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家庭暴力的核心是权力和控制。在现实生活中,国内外都存在着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现象。从表象上看,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存在着身体力量较小、社会资源占有量较少、"男性气质"不够突出等特点。但透过表象,这些特质都是社会建构的结果,是父权制社会的刻板印象,是男女不平等、性别关系不和谐的反映。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社会习得及现行法律有效救济机制的缺乏是造成上述现象的重要原因。通过设立专门针对男性的庇护所、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专项立法,并通过在多元、多机构社会干预中对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问题的关注,才有可能真正实现性别平等,从而构造男女平权的性别伙伴关系。

〔关键词〕 家庭暴力; 反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立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中图分类号] C9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6838(2011) 04 - 0018 - 04

The Research on Men as the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LI Chun-bin

(Tibet Nationalities College, Xianyang 712082, China;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power and control is the core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real life,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male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exist as a phenomenon. From the representation point of view, male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have features as relatively weak body, low share of social resources, and not enough "masculinity". But through representation, these qualities are the result of social construction, is the stereotype of patriarchal society, the reflection of gender inequality, unharmonious gender relations.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the lack of social acquisition and existing legal mechanisms are important reasons contributing to this phenomenon.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shelters,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law, special legislation, concerns for male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multi-organization intervention, it is possible to realize gender equality, equal rights between men and women to construct Sex partnerships.

Key words: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 legislation on domestic violenc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一、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问题现状据 2009 年权威调查,我国家庭暴力发生率在

29.7 到 35.7 之间 ,其中 90% 以上的受害人是女性^[1]。这意味着还有 10% 的受害者是男性或者其

收稿日期: 2011 - 04 - 10

作者简介: 李春斌 男 西藏民族学院政法学院讲师 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他家庭成员。在现实生活中,男性作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占有相当的比例,但鲜有人问津。从目前的报道来看,国内的典型案例有"杭州 65 岁邓老伯受家暴案"^[2]、"悍妻拿菜刀追砍软弱丈夫案"^[3]、"55 岁男子遭妻追打拒绝社区帮助案"^[4]、"某男子被疑出轨,巴掌伺候案"^[4]、"孙先生遭遇妻子冷暴力,不让过性生活案"^[4]等。

在国外,男性作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也占有相当的比例。德国最近的一项民意调查显示,在德国的家庭暴力事件中,多半是妻子向丈夫施暴。目前德国受到妻子暴力伤害的男人,占整个家庭暴力事件的40%左右^[5]。在瑞士,有调查显示,有5%~10%的男性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瑞士"负责任父母联合会"的调查数据甚至显示,在瑞士圣加仑、苏黎世、巴塞尔和弗里堡四地,女性向男性施暴的比例非常高,分别是39%、25%、20%和19%^[6]。在芬兰据芬兰警方提供的最新数字在芬兰严重家庭暴力案件中,女性残暴攻击其配偶或谋杀未遂的犯罪行为多于男性。2008年在家庭暴力中受到严重伤害的男性为116人,女性为111人^[7]。在塞尔维亚,据新华社电特里富诺维奇说7%~10%的男士在家中受到身体或精神虐待^[8]。

从国内外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男性作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无论在我国还是在域外,都不同程度存在着。在家庭暴力的立法研究中,不能忽视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现象。

二、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问题的特点

相较于男性施暴而言,女性施暴行为,"通常都在强调富于肢体暴力的女性与传统女性刻板印象之间的落差。也因此,凶暴女性往往被视为特别异常,而发生女性暴力事件时,人们提出的警告往往也明显增加"^[9]。从表象来看,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有着区别于女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特点,主要表现为:

(一)在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情况下,其身体力量可能相对较小

一般而言,'相对于女性',男性有更大的身体力量"[10]。这已经为心理学和生理学所证实,这也是男性和女性在生理上相区别的重要标志。所以,在家庭暴力的类型化研究中,就身体暴力类型而言,身体力量的强弱在很大程度上是决定谁是受害人的重要因素。在前面所提到的"杭州 65 岁邓老伯受家

暴案"、"悍妻拿菜刀追砍软弱丈夫案"都是女性利用自己身体优势进行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件。所以,在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情况下,其身体力量一般而言相对较小。

(二)在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情况下,其在家庭中的社会资源占有相对较少,尤其是经济资源的占有相对较少

人不仅是一种自然性的存在,还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 "任何等级都隐含着一套参照的价值标准: 人们有美与丑之分,有高尚与卑鄙、富有与贫穷、有权与无权、令人钦佩和遭人鄙视之分,这是因为美好、崇高、财富、权力和声望是相比较而言的价值标准,只有通过比较对照,我们才可能把人们置于衡量和评估的阶梯之中"[11]。 所以,社会分层是一种客观性的存在,而决定社会分层的重要标准恰恰是社会资源占有量的多寡。 "当婚姻关系里的权力发生变化时,比如夫妻双方处于不同地位或相互的地位不协调,或者一方对另一方表现出明显控制优势,尤其是女性占优势时,极容易促发家庭暴力"[12]。 在父权制中,男性正是通过"对资源的控制"来"限制女性选择"的[13]。

有学者在对 100 位年龄在 30~40 岁的已婚男性所作的问卷调查中,就客观地记录和分析了男女性社会资源的占有量和家庭暴力之间的关联。其基本结论是,"女性的社会地位比丈夫高会对男性造成心理压力甚至导致家庭暴力"[14]。应当说,这个分析结果虽然在样本的占有和广泛程度上还有值得商榷之处,但其得出的结论,还是具有普适性的。前面提到的"55 岁男子遭妻追打拒绝社区帮助案"、"某男子被疑出轨,巴掌伺候案"都是父权制社会结构下,女性心理畸形反映的典型案例。可见,反家庭暴力并非是女性对男性的"斗争",男性也有可能作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家庭暴力背后的社会根源是父权制的社会结构。对这一点,我们应该形成共识。

(三)在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情况下,一般认为,"男性气质"不够明显,性格较为懦弱

在传统中国文化中 我们总是认为 男人应该是强壮有力的、彪悍的、有理性思维、能控制情感的、能自立自足的 筹等。而女性的气质总是与男性相对的 被认为是弱不禁风的、温柔而脆弱的、有感性思维、不能控制感情的、依附或者屈从的 ,等等。国外学者的研究 ,也证实了这种气质被社会化的建构。譬如威廉斯在荷兰的实验研究 ,就证实了在荷兰劳

动力市场上,性别不平等状况继续持续的部分原因在于人们普遍持有的社会性别观念,如认为偏重家庭主要是女性的特征,而偏重事业则是男性特性^[15]。这种男性和女性气质的二元对立和划分,在近年来越来越多地受到了女性主义者的批判。这种二元对立是社会建构的结果,是千百年来父权制^[13]对女性歧视的必然反映,是女性地位不平等的表现。

事实上、美国历史上最出名的女人类学家之一 玛格丽特・米德在其名著《三个原始部落的性别与 气质》中为我们描述了具有不同的两性气质并且与 现代文明民族迥然不同的三个原始部落的情形,并 证明了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是社会建构的结果,而 非天生的——"性别之间标准化了的人格差异也是 由文化'监制'的"[16],"不同文化成员间的差异 ·····可以完全归因于作用不同的社会条件"[16]。其 在《三个原始部落的性别与气质》写道: 阿拉佩什人 的性格都像西方文化对女性期待的那样是温柔母性 的 在性生活上都是被动的; 蒙杜古马人的丈夫和妻 子都性情暴烈 在性生活上都是主动的 像西方文化 对男性期待的那样; 德昌布利人的两性关系则与现 代文明民族传统上所认为的恰恰相反,女子是理性 的管理者,男子在感情上依赖女子并较少承担责 任[16]。米德对上述原始部落的考察,有力地证明了 所谓女性天生应当"依附"或"屈从"干男性的谬论。

而美国当代著名的文化人类学家、现代文艺复兴的卓越代表理安·艾勒斯则通过对欧洲史前史的文明遗址的分析,有力地论证了——"在两性之间,而且在所有的人之间,平等乃是新石器时代的普遍规范"^[17],并提出了向史前男女平权伙伴关系社会模式的回归,以取代目前男性统治关系的极权的等级结构社会模式的主张。

三、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问题的原因

(一)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

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是指发生在家庭领域内的家庭暴力行为,在家庭内部由父母传递给未成年子女,使未成年子女在成年后复制和重复父母的家庭暴力行为,并将诸种不利因素传递给后代的恶性遗传链。换言之,父母之间的家庭暴力行为具有遗传或复制给子女的潜移默化的作用。子女正是通过目睹父母之间的家庭暴力行为——从而形成了"目睹儿童"现象,而将家庭暴力行为"本能地"内化为自己解决问题的方式。家庭暴力的代际传递是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重要原因。

(二)家庭暴力的社会习得

家庭暴力的社会习得与代际传递的关系密切。 侵犯性和暴力行为是通过亲身经历或目睹暴力行为 而习得的。试看佟新博士 2000 年作的关于家庭暴 力的一份访谈资料[18] 中家暴受害人谈到 "我知道 他们家 他妈妈都多大岁数了,他爸爸有时还打他 妈 在他的观念里 打人是解决矛盾的最好办法。我 有时也爱唠叨,他听烦了,又说不过我,就只能动手 了。"虽然该案是男性针对女性的家庭暴力行为,但 该案的典型意义在干社会习得是何等强烈地影响到 家庭暴力实施者。事实上,正是通过这种社会习得 和代际传递固化了家庭暴力。而受害人(无论是男 性还是女性) 则通过这种代际传递和社会习得将家 庭暴力"内化为"解决问题的一种方式,正如访谈资 料中施暴者所认为的"打人是解决矛盾的最好办 法" 这是一种何等荒谬的思维。可见 家庭暴力的 核心不是施暴主体是男性还是女性,其核心是权力 和控制,通过施暴这种方式进行控制和对"权力"进 行滥用。家庭暴力的社会习得是男性作为家庭暴力 受害人的又一重要因素。

(三)现有法律机制缺乏有效的救济渠道

我国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将对配偶暴力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追究,限定在双方离婚之时或离婚之后的特定期间内,客观上限制了受害配偶一方依据民法通则,在婚内追究施暴配偶一方的民事责任^[19]。《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司法实践中只具有"花瓶"作用,不被实际援引。现行民法通则、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没有考虑到家庭暴力和社会暴力的区别,没有考虑到社会观念对家庭暴力性质与危害认识上的偏差"^[19],从而也就难以有效保护受害人权益。

四、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问题的司法救济 反家庭暴力必须构建一个以制度为中心的,包括立法、执法、司法、监督、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教育、社会舆论营造等多机构互动合作的体系^[20]。

(一)设立专门针对男性的庇护所

庇护所制度,是家庭暴力防治立法中的重要制度之一。但在国内,家暴庇护所因为各种原因出现了"门可罗雀"^[21]、"等待庇护"^[22]现象。所以,首先设立针对男性的家暴庇护所,然后在庇护所的制度设计上进行完善,并同时健全庇护所资金筹集制度等等,从而使得男性受害人能够得到有效的安置。

(二)在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过程中,同时也

研究男性作为受害人的现象,并在建立多元、多样化社会干预机制的过程中,为男性受害人提供各种服务

有法可依 是防治家庭暴力的先决条件。制定 一部独立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司法实务部门的执 法、庇护所制度的运行、保护令制度的实施、受虐妇 女综合症理论的运用才有法源基础。在"家庭暴力 防治法"的制定过程中,不要单独表述家庭暴力是 针对女性的 因为这样可能会遗漏男性以及其他家 庭成员成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情况。另外,家庭暴 力防治涉及各个层面。就涉及的法律规范来看,包 括民法通则、刑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 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侵权责任法、治安管 理处罚法、(民事、刑事、行政)诉讼法等法律和相关 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就涉及的领域来看 社 区、行政、司法、医疗、卫生、传媒等多领域、多机构, 并需要心理辅导、社工服务、司法介入、邻里帮助、传 媒监督等多样化的干预机制。在这些多机构、多领 域的干预机制中,可考虑设立专门的机构或组织,专 门处理男性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问题。

(三)消除性别偏见 构造男女平权的伙伴关系家庭暴力的核心是权力和控制,施暴人既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男性,反对家庭暴力,不是女性反对男性的"斗争",也不是男性反对女性的"斗争",我们需要男女平权、合作的伙伴关系[17],惟其如此,才有可能完成从目前男性统治关系的极权的等级结构社会模式向男女平权伙伴关系社会模式回归的旅程。

参考文献:

- [1] 近一成男性遭受家庭暴力[N].济南时报 2009 04 06(A29).
- [2] 孙磊 周济.为了"吃鸭还是吃鸡"一小点事 65 岁邓老 伯遭遇家庭暴力 [N]. 杭州日报,2010 11 30 (B03).
- [3] 男人遭受家庭暴力,也可求助妇联[N].扬州时报, 2010-03-08(A06).
- [4] 谈露洁. 家有野蛮老婆 男人多数沉默 [N]. 重庆晚报, 2009-02-27(008).
- [5] 沈冰. 德国女人爱打老公[N]. 环球时报 2002 02 -

- 28(8).
- [6] 创先例瑞士成立"男性之家"家庭暴力中的特殊庇护 所[N]. 法制日报 2010 - 01 - 12(11).
- [7] 关注家庭暴力受害男 [EB/OL]. http://news. xinhua-net. com/world/2010 02/06/content_12939078_1. htm. 2011 03 25.
- [8] 塞尔维亚遭妻女家暴无人相信,懦弱男住庇护所一年 多[N].广州日报,2010-08-10(A12).
- [9] [美] 约翰・阿却而,芭芭拉・洛依德. 性与性别 [M]. 简皓瑜 泽. 台北: 巨流图书公司 2004. 218.
- [10] 陶勑恒. 男性施暴者特质的心理学分析 [A] 荣维毅 , 宋美娅. 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中国的理论与实践 [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49.
- [11] [法]让·卡泽纳弗. 社会学十大概念[M]. 杨捷,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121.
- [12] [英]洛克里. 走出婚姻暴力的阴影: 对受暴力伤害妇女的心理咨询与治疗. [M]. 刘稚颖,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1.67-68.
- [13] 李银河. 女性主义[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5-7.
- [14] 单晓丹. 家庭暴力的换位思考——基于大连市已婚 男性的调查[J]. 青年文学家 2010 (15). 272.
- [15] [荷]I. 维塞. 社会性别的标准: 女性气质与男性气质 概念[J]. 国外社会科学 2003 (4):104.
- [16] [美]玛格丽特·米德. 三个原始部落的性别与气质. 冯钢校. [M]. 宋践,等,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265 267.
- [17] [美]理安·艾勒斯. 圣杯与剑: 我们的历史,我们的未来[M]. 程志民,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27. 5.
- [18] 佟新. 不平等性别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对中国家庭暴力的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00 (1):107.
- [19] 薛宁兰. 社会性别与妇女权利[M]. 北京: 社会科学 文献出版社 2008.272-273.
- [20] 蒋月 為. 中国家庭暴力问题实证研究——以福建省为例[J]. 金陵法律评论 2006 (春季卷):65.
- [21] 牛天秀. 基层妇女的非政府组织为何"门可罗雀"——南京市小市街道"个案剖视"[J]. 唯实 2005, (3):35-36.
- [22] 张倩. 家暴庇护所等待庇护[N]青年周末 2010 03 11(A05).